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至10时2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锦溪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茂有养猪场

经营者：沈茂有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茂有养猪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卢晶琳13080015104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江俊华13080015320、卢晶琳13080015104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执法人员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、卢晶琳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茂有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养猪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22MA2YYPHX3H），于2024年12月25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2020年4月15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2YYPHX3H001Z，有效期从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。

2、现场检查，该养猪场正在养殖，有存栏生猪约600余头，其中母猪70头，菜猪500余头；建有5栋猪舍，正在升级改造为高床漏缝猪舍，配套环保设施有干湿分离（1套）、沼气池（2个约200立方米）、储液池（4个约300立方米）、曝气曝氧池（3个约200立方米）、沉淀池（7个约500立方米）、高位池（1个约100立方米）、滴灌设施（1套）、滴灌果林地（约100亩）、储粪棚（约150平方米）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

 。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、取证均由该养猪场经营者沈茂有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沈茂有 2024年12月31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卢晶琳、江俊华 2024年12月31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4年12月31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